

美律實業科技人才培育金(獎助學金) 辦法公告

壹、目的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針對大學院校奮發向上、品學兼優學生提供其培育金，並藉由實質交流、培育及延攬精英於學成後，加入美律之工作行列，並培育成為未來產業優秀人才，貢獻所學，特訂定本培育金辦法。

貳、申請對象

以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電聲、機械、電機、電子、系統工程、船舶、通訊、航太、海洋、資工、自控、材料、工業工程等相關系所之研究所、五年一貫學碩士在學學生為原則。

參、獎助金額

每學年每名學生之培育金金額為新台幣 12 萬元，採逐學年申請制。培育金之發放分為上下學期撥付，最高可申請 2 年。

肆、獎助職務

| 項次 | 獎助職務 | 建議科系 | 未來服務地點 |
|----|-------|--------------------|--------|
| 1 | 電聲設計 | 電聲、電機、電子、機械相關 | 台中、台北 |
| 2 | 電子設計 | 電機、電子相關 | |
| 3 | 機構設計 | 機械、航太相關 | |
| 4 | 軟韌體設計 | 資工、資管相關 | |
| 5 | 設計驗證 | 機械、材料、電子、電機、航太相關 | |
| 6 | 麥克風研發 | 工程科學、機械、應力、電機、電子相關 | 新竹 |

備註：建議科系僅為參考，具備相關領域、資格者皆可申請。

伍、申請資格

- 前一學年操性成績及學業總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且無任何學科不及格者。
- 五年一貫學碩士之學生前一學年操性成績及學業總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且無任何學科不及格者為申請之依據。
- 在校期間未受記過以上處分，且前一學年操性成績須達八十分(含)以上者。

陸、審查程序

- 審查：初審合格學生由本公司安排面試後核定。
- 經公告錄取之學生，需完成「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培育金合約書」之簽約手續，始得領取培育金，否則視同棄權。

柒、權利義務

- 凡受領期間之成績、品行仍應符合申請資格條件。
- 領取本培育金者，應於畢業後或役畢後一個月內至本公司報到服務，或實際報到時間，可依照用人單位用人需求調整，並依本公司培育金合約內容履約。
- 其服務義務期限視領取培育金的年限而定，例如領一學年培育金者，須在公司

美律實業科技人才培育金(獎助學金) 辦法公告

連續服務滿1年，領二學年培育金者，須在公司連續服務滿2年，依此類推。

四、領取本培育金者，申請本公司研發替代役，其服役期間不列入履約年限計算。

五、領取本培育金者，不得於其他企業任職(不論全職或兼職)，亦不得於其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

六、暑假期間經指導教授同意，得到公司實習，並由公司發給實習津貼。若實習期間依公司上班時間規定連續實習整月者，得計入服務年資；若實習期間為彈性時間者，則不列入工作年資。

捌、申請文件

一、線上申請表單。

二、照片、成績單、學生證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三、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如：各類技能檢定、專題研究、期刊論文、相關證照、低收入戶證明、清寒證明...等。

上述第二、第三項文件，請上傳至線上申請表單送出。

玖、申請方式

● 截止日：2024/10/4 (五)

步驟一、連結申請表單：<https://forms.gle/TQ8ydnazTeDtj65aA>

步驟二、完整填寫線上申請表單，並完成申請資料上傳。

步驟三、送出表單，完成本計畫報名。

壹拾、其他

一、本年度科技人才培育金申請、文件下載及相關訊息，可向各校院所索取，或計畫官網、上本公司網頁「最新消息區」查詢下載。

二、聯繫窗口：04-2359-0811 轉 人力資源總處

Karen Wang，分機 111272，mail：karen.wang1@merry.com.tw